

## 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b>中央和省级项目</b>										
<b>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										
1	易地扶贫搬迁大型进城安置区建档立卡搬迁群众水电物管费减免补贴	1	易地扶贫搬迁大型进城安置区建档立卡搬迁群众水电费减免补贴	易迁水电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搬迁困难群众物管费等减免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云财农〔2020〕190号）、《关于延续易地扶贫搬迁以奖代补和大型进城安置区脱贫搬迁群众水电物管费减免补贴等政策的通知》（云发改易地〔2023〕696号）	列入“十三五”国家规划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在易地扶贫搬迁大型进城安置区（安置建档立卡搬迁人口200户800人以上）内安置的建档立卡搬迁群众，上述安置区内从非脱贫户中识别的防返贫监测对象（边缘易致贫户和部分突发严重困难户）。	减免补贴按照“当年使用、次年兑付”的原则进行兑付和清算，搬迁群众应按有关规定正常缴纳水费、电费。水电费补贴标准：2023-2025年给予每户2立方米/月用水补贴和4千瓦·时/月用电补贴。	省级	0871-63113909
		2	易地扶贫搬迁大型进城安置区建档立卡搬迁群众物管费减免补贴	易迁物管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搬迁困难群众物管费等减免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云财农〔2020〕190号）、《关于延续易地扶贫搬迁以奖代补和大型进城安置区脱贫搬迁群众水电物管费减免补贴等政策的通知》（云发改易地〔2023〕696号）	列入“十三五”国家规划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在易地扶贫搬迁大型进城安置区（安置建档立卡搬迁人口200户800人以上）内安置的建档立卡搬迁群众，上述安置区内从非脱贫户中识别的防返贫监测对象（边缘易致贫户和部分突发严重困难户）。	减免补贴按照“当年使用、次年兑付”的原则进行兑付和清算，搬迁群众应按有关规定正常缴纳物业管理费用。物业管理费用补贴标准：2023-2025年减免25%。	省级	0871-63113909
<b>云南省民政厅</b>										
2	老年人高龄津贴	3		高龄津贴	云南省民政厅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补助和百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办〔2009〕1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2〕71号）	具有本省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8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的老年人给予保健补助；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长寿补助。	年龄在80-99周岁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保健补助，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长寿补助。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就保健补助、长寿补助标准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补助标准。	中央	0871-65731371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3	老年人服务补贴	4		服务补贴	云南省民政厅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民规〔2023〕2号）	具有本省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	中央	0871-65731365
4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补助	5		孤儿助学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民办〔2019〕25号）	孤儿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每人每学年1万元。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中央	0871-65731611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孤儿补助	云南省民政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公安厅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民规〔2019〕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1〕51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云民发〔2023〕72号）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按照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标准。2023年7月1日起，集中养育儿童保障省级指导标准为每人每月2000元，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特困儿童保障省级指导标准为每人每月1340元。	中央	0871-65731611
		7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	特困生活	云南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3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云民发〔2023〕72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20〕11号）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省级按年度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不低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2023年省级指导标准为947元/人·月。各地按照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的原则制定本地标准。	中央	0871-65731379
		8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特困护理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20〕11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云民发〔2023〕72号）	按规定签订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并承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职责的照料服务个人、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	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制定照料护理标准，照料护理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日常生活照料费用、养老机构护理费用的一定比例，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档。	中央	0871-65731379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	特困人员丧葬医疗补贴	特困丧葬	云南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	1. 丧葬补贴发放到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供养机构、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 2. 医疗等涉及特困人员其他补贴发放到特困人员本人、监护人或供养机构账户。	1. 丧葬补贴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执行。 2. 特困人员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供养经费支持。	中央	0871-65731379
		10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	云南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云民规〔2023〕7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云民办发〔2020〕146号）	根据困难情形，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伤害事件，以及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可能危及生命或身体健康，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其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的有关规定。	1. 支出型救助标准。支出型救助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含）；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或单次申请救助金额较大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当年救助总金额（含实物救助折价）最高不超过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含）。 2. 急难型救助标准。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困难程度较轻、救助金额较小的，及时给予1000元（含）以下的临时救助；对困难程度较重且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	中央	0871-65731379
		11	低收入人群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7〕200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1139号）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困难群众。	启动条件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补贴标准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同比涨幅乘以全省月平均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取整。	中央	0871-65731379
		1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低保	云南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云民发〔2023〕72号）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家庭。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民政厅牵头会同省级财政等部门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每年动态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各州（市）按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的原则制定相关标准。2023年省级指导标准为728元/人·月。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中央	0871-65732332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1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农村低保	云南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云民发〔2023〕72号）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家庭。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各州（市）按照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3年省级指导标准为6038元/人·年。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中央	0871-65732332
6	残疾人两项补贴	1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残生补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6〕5号）、《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民发〔2022〕227号）、《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程网办”的通知》（云民发〔2022〕243号）、《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云民发〔2022〕244号）、《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民发〔2023〕7号）	具有云南户籍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每人每月90元。	中央	0871-65731362
		1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残护补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6〕5号）、《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民发〔2022〕227号）、《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程网办”的通知》（云民发〔2022〕243号）、《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云民发〔2022〕244号）、《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民发〔2023〕7号）	具有云南户籍的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90元。	中央	0871-6573136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7	公共就业服务补贴	16	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	就业补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8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发放工作的通知》	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省辖区内乡镇村企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基层服务期满6个月的（从2022年1月1日起计算），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	中央	0871-67013079
		17	一次性交通补助	交通补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进一步做好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33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优化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和经办流程的通知》（云人社通〔2023〕27号）	云南省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照跨省务工每人最高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州(市)人社部门、乡村振兴部门综合考虑务工人员数、路途远近、资金规模等因素确定，所需资金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每人每年可申报1次。	省级	0871-67013079
		18	一次性创业补贴	创业补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64号）	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和退役3年内(含退役当年)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创业人员。	每人不超过30000元一次性补贴。	省级	0871-67013079
		19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补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20〕3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云南省实现灵活就业并购买社会保险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中央	0871-67013079
		20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求职创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19〕85号）、七部门《关于做好全省2022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55号）、《云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对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自愿申请的8类高校毕业生(含中职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求职创业补贴。第1类:我省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第2类: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第3类:3个涉藏地区;第4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5类: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第6类:特困救助供养家庭;第7类:贫困残疾人家庭;第8类:脱贫户家庭毕业生。	1000元/人,每人在一个教育阶段只可享受一次。	中央	0871-67120455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21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乡村公岗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乡村振兴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81号）	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安置在人社部门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上的农村劳动力。	各县（市、区）或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对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可按小时制计算补贴标准。具体标准可由用人单位根据不同性质岗位的公益性服务程度、服务时间、劳动强度、资金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资金申报、使用及补贴标准按照国家及各岗位开发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	0871-67120455
		22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补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61号）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	对除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之外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2/3的标准给予补贴；对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按不超过实际缴费额1/2的标准给予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中央	0871-67120455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8	地质灾害防治补助	23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补助	群测群防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3〕11号）、《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员和监测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云国土资〔2014〕28号）	受威胁区选定的群测群防员。	省级统筹安排1000元/人·年，省级以下筹集不小于500元/人·年（省级正在修订《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员和监测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待正式印发后按新标准执行）	省级	0871-65747458
---	----------	----	-------------	------	----------	--	---------------	---	----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2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危房改造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度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村〔2023〕115号）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其中5类人员不能纳入改造对象：已享受危房改造政策扶持且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标准的；一户多宅且有安全住房的；已在县城或其他地方购买商品住房的；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各类违建或宅基地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农房不得纳入改造范围）。	统筹使用省对下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坚持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引导、银行信贷和社会捐赠支持的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并依据改造方式、成本需求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分类补助标准。	中央	0871-64322042 0871-64322043
		25	农房抗震改造补助	农房抗震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871-64322042 0871-64322043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10	农村危房改造贷款政府贴息	26		农危贴息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60号）	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	1. 贷款期限：最长可至8年； 2. 贴息年限：政府贴息补助5年，如遇农户提前还款，终止贴息； 3. 贴息利率：贴息利率上限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贴息期间，农户承担利息按年利率2%计，其余利息由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按照1:1:1的比例承担，省直管县按照2:1的比例承担。如国家或省委、省政府对贴息政策另有规定的，则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级	0871-64322042 0871-64322043
11	城镇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27		住房租赁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保〔2017〕305号）	符合公租房入住条件但未享受实物保障的住房困难家庭，具体补贴对象由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各地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状况、住房保障家庭的住房困难程度和支付能力自行确定。	中央	0871-64327210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12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8		耕地补贴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是否继续执行，以财政部资金下达等有关文件为准。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由县级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含当年上级下达、县级上年度结转资金等），按照县域内审定纳入补贴范围的耕地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均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统一。	中央	0871-65749532
13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9		种粮补贴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是否继续执行，以财政部资金下达等有关文件为准。	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由县级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含当年上级下达、县级上年度结转资金等），按照县域内审定纳入补贴的实际种粮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均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统一。	中央	0871-65749532
14	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	30		甘蔗补贴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3/2024年榨季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种药〔2023〕21号）	糖料蔗种植主体和机械化作业主体，包括蔗农、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其他实际种植主体。	①对使用糖料蔗健康种苗的按新植面积补贴330元/亩；②对使用糖料蔗脱毒种苗（采用温水脱毒技术处理后的脱毒苗或组培苗）的按新植面积补贴600元/亩；③机械化升翻开沟及标准化种植（1.1米及以上行距）补贴130元/亩；④宿根保墒管理技术补贴100元/亩；⑤机械化联合收获补贴65元/亩；⑥分布式机械收获补贴65元/亩。	中央	0871-65749532
15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31	中央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草原补贴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21〕197号）	承包草原并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义务的农牧民。	草原禁牧补助7.5元/亩，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中央	0871-65652655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1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2		农机购置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2024年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出台后，按要求调整。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全省范围内同一档次内全部产品实行统一的定额补贴，具体档次补贴额度详见《云南省2021-2023年农村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第一批）》《云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第二批）》和《云南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中央	0871-65749549
17	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补助（个人自建部分）	33		户厕补助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是否继续执行，以财政部资金下达等有关文件为准。	纳入年度任务，实施农村户厕新建改建的农户（个人自建，非统建）。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各县（市、区），由各地统筹使用并细化补助标准。	中央	0871-65651736
18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	34		雨露计划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云乡振发〔2022〕51号）	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5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4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	中央	0871-65558047
19	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35		小额信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质效的通知》（云金发〔2023〕1号）	全省脱贫人口使用小额信贷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三类人员（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放贷款，用财政资金按季给予全额贴息。	中央	0871-65558060
云南省水利厅										
2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36	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精准补贴	云南省水利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试点办法（试行）》（云财规〔2022〕17号）	对已完成农业水价改革区域，在已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为确保水费支出总体上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负担，保障工程的良性运行，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之间的差额需求给予补贴。	根据全省大中型灌区平均运行成本水价为0.33元/m <sup>3</sup> ，平均执行水价为0.15元/m <sup>3</sup> ，补贴资金为0.18元/m <sup>3</sup> 。根据《2021年水资源公报》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为345m <sup>3</sup> /亩，每亩补贴需求资金为62.1元/亩。	中央	0871-63631303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37		失独抚慰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人口计生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对失独家庭发放一次性抚慰金和提高特别扶助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口发〔2013〕26号）	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计划生育失独家庭。	每户5000元；离婚的单亲家庭每人2500元；丧偶的单亲家庭每人5000元。	省级	0871-67195361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22	城乡部分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	38		独生子女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04〕13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云财社〔2016〕321号）	农村独生子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再生育或者合法收养的未成年子女。	小学学生每人每年160元，初中生每人每年260元；考取高中阶段的学校，一次性发放奖学金1000元；考取国民教育全日制大学专科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1200元；考取国民教育全日制本科的，一次性发放奖学金2000元。	省级	0871-67195361
23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补助	39		计生医保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补助标准和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云卫家庭发〔2018〕1号）	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及年龄不满18周岁的独生子女；只生育两个女孩且采用绝育措施的农村夫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全额资助，其它对象每人每年按18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省级	0871-67195361
2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40		计生奖励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云财教〔2012〕88号）	年满60周岁（迪庆州年满55周岁）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年960元，独生女父母每人每年1080元。	中央	0871-67195361
25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41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伤亡特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460元。	中央	0871-67195361
		42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其他家庭）	其他特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因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导致并发症，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的家庭。	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5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39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260元。	中央	0871-67195361
26	一次性生育补贴	43		生育补贴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22〕28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生育支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人口家庭发〔2022〕3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新生儿并户口登记在云南的二孩、三孩。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新生儿并户口登记在云南的二孩、三孩分别发放2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生育补贴。	省级	0871-67195361
27	育儿补助	44		育儿补助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22〕28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生育支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人口家庭发〔2022〕3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新生儿并户口登记在云南的二孩、三孩。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新生儿并户口登记在云南的二孩、三孩按年发放800元育儿补助。	省级	0871-67195361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28	基本药物补助	45	村卫生室补贴	基药补助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社〔2023〕36号）	在岗乡村医生。	由县级根据服务人口数、医改工作要求、地域面积、地方财力和绩效等因素测算并确定补助标准，其中，省级补助资金标准每人每月平均300元。	中央、省级	0871-67195141
		46	提高乡村医生定额补助	定额补助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的通知》（云办通〔2020〕37号）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不低于3000元缴费档次标准的在岗乡村医生。	每人每年平均补助2400元。	省级	0871-67195141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9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7		优抚补助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云退役发〔2023〕91号）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两参”人员、部分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标准如下： 1.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补助标准根据残疾等级和残疾性质分类补助。 2. 中央财政补助烈士遗属每人每年39490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33290元，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30740元；省级财政补助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240元。 3. 中央财政补助抗战时期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22862.4元，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22502.4元；省级财政补助抗战时期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1848元；解放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1512元，建国后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1356元。 4. 中央财政补助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每人每年7560元，省级财政补助每人每年1890元。 5. 中央财政补助“两参”人员每人每年8060元，省级财政补助每人每年2020元。 6. 中央财政补助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年8280元。	中央、省级	0871-63649163
30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补助	48		优抚慰问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工作的通知》（云民电〔2015〕31号）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春节慰问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次慰问资金不得少于100元。	省级	0871-63649163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31	低收入人群价格临时补贴	49		价格补贴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1139号）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启动条件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补贴标准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同比涨幅乘以全省月平均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取整。	中央	0871-63649163
32	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	50		优抚困难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76号）	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	每人每月400元，省级财政承担20%，州（市）、县（市、区）财政承担80%。	省级	0871-63649163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33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51	中央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中央冬春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	受灾困难群众。	以中央要求为准。	中央	0871-68510181
		52	省级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省级冬春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1〕12号）、《云南省应急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知》（云应急〔2022〕56号）	受灾困难群众。	1. 具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和严重损坏、农作物全部绝收、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情况之一，导致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重点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50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根据实际困难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重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300元标准进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 2. 具有因灾住房损坏、农作物部分绝收、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情况之一，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部分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30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视情况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较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200元标准进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 3. 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根据受灾群众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给予酌情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15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酌情发放救灾衣被。	省级	0871-68510181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34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3	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生态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云财规〔2021〕3号）	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每亩10元。	中央、省级	0871-65011451
		54	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省级生态					0871-65011451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35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55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	退耕还林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16号）	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的退耕户。	中央财政对退耕还林农户每亩退耕地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中央	0871-65011454
		56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贴	退耕还草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16号）	纳入新一轮退耕还草实施范围的退耕户。	中央财政对退耕还草农户每亩退耕地补助850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450元，第三年400元。	中央	0871-65011464
		57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还林延长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等5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林联发〔2023〕4号）	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的退耕户。	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延长补助期限。其中，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5年，每年每亩100元，每亩共补助500元。	中央	0871-65011454
		58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	还草延长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林规〔2022〕3号）	纳入新一轮退耕还草实施范围县级验收合格的退耕户。	中央财政对退耕还草县级验收合格农户每亩退耕地延长补助3年共计300元，每年补助标准100元。	中央	0871-65011464
36	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	59		陡坡治理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林业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陡坡地生态治理相关政策的通知》（云林联发〔2015〕2号）	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的农户。	现金补助1200元，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亩，第三年300元/亩，第五年400元/亩。	省级	0871-65011454
37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60		停伐管护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云财规〔2021〕3号）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林权所有者。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每亩10元。	中央	0871-65011433
38	生态护林员补助	61		生态护林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林规〔2022〕3号）	脱贫人口范围内，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护的人员。	人均不低于8000元/年。	中央、省级	0871-65011452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39	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行动补助	62	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户补贴	扶残创业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云残发〔2024〕号）	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户是指由残疾人（残疾人直系亲属或者监护人）创办的有一定规模的实体经济组织。	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户补贴标准为每人一次性补贴1万元。	省级	0871-65629748 0871-65700299
		63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求职补贴	助残求职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创业就业促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残发〔2019〕102号）	当年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求职补贴标准为每人一次性补贴1000元。	省级	0871-65629748 0871-65700299
		64	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补贴	帮残转移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残发〔2019〕106号）	转移到省外、省内就业并具有一定转移就业带头示范作用的农村残疾人。	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带头人补贴标准为： 1. 省外转移每人一次性补贴1000元； 2. 省内转移每人一次性补贴500元。	省级	0871-65629748 0871-65700299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4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65		燃油补贴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的通知》（残联厅〔2011〕121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 2995-2006）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辆每年补贴260元。	中央	0871-65732360转7084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4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66		移民直补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核定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后期扶持人口。	1.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2. 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中央	0871-65190790 0871-65177899
州（市）、县（市、区）级项目										
昆明市										
42	禄劝县云龙水库一级保护区搬迁补助	67	生态搬迁人口长效补助	搬迁补助	昆明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云龙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移民搬迁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昆政复〔2009〕47号）	对云龙水库水源区搬迁移民分20年分年度按月进行长效补偿。	每人每月补助人民币300元《城市低保低于此标准，按此标准执行，城市低保高于此标准，按城市低保执行》和15公斤大米（按当年市场价计算）。按照补贴标准：2024年度应发为818元每人每月。	市级	0871-63968056
		68	正常合法新增人口生活补助	搬迁补助	昆明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云龙水库一级保护区移民搬迁正常合法新增人口长效生活保障解决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9〕54号）	扶持对象为禄劝县云龙水库一级保护区移民搬迁安置正常合法新增人口中不符合享受城市低保政策的对象。	以当年城市低保标准为依据进行核算。	市级	0871-63968056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43	昆明市残疾人临时困难救助	69		残疾救助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办法》（昆残工委发〔2010〕1号）、《昆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昆残发〔2017〕78号）、《关于修订〈昆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残发〔2020〕32号）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特殊困难的；因各种突发性灾难、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家庭困难的；其他原因导致特殊困难的。	1. 因患危重疾病（国家规定的重大疾病）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造成家庭生活出现较大困难，经其他部门救助之后，仍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且其个人承担部分高于1000元（含1000元）的按其个人承担住院医疗费用的50%进行救助，属于低保家庭或多残家庭的按60%进行救助，最高救助额度不超过5000元（含5000元）。个人承担医疗费低于1000元（不含1000元）的不属市级救助范围。每个自然年度对同一个残疾人只能救助一次，不得进行多次救助。 2. 因交通事故或水灾、火灾、雷电、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家庭经济财产损失在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困难的，根据具体情况，经当地政府证明，给予500-5000元一次性救助金。 3. 其它特殊困难的，给予500-3000元的救助。	市级	0871-64113097
44	昆明市清水海引水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70		移民补助	昆明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清水海引水工程涉及搬迁安置人口691人，其中，盘龙区649人，嵩明县42人。	每人每月50元。	市级	0871-63968056
45	盘龙区松华坝水库一级区(核心区)生态搬迁人口长效补助资金	71		生态补助	昆明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昆明市松华坝水库水源区一级区(核心区)移民搬迁安置规划报告的批复》（昆政复〔2010〕41号）、《关于松华坝水库一级保护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方案的批复》（昆政复〔2009〕50号）、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昆明市松华坝水库水源保护区一级区(核心区)移民搬迁安置规划报告的请示》	1. 松华坝水源区一级保护区(核心区)移民搬迁后分20年每人每月补助350元。2. 从2019年起每年参照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松华坝水库一级保护区核心区搬迁移民进行长效补助。	以当年城市低保标准为依据进行核算。	市级	0871-63968056
46	昆明市计生两项政策补助	7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补助	昆明特扶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7〕6号）	独生子女伤残和失去独生子女的夫妻。	每人每月200元。	市级	0871-63151761
		73	低保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补助	计生低保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7〕6号）	低保的独生子女家庭。	每户每月100元。	市级	0871-63151761
47	昆明市残疾人春节慰问补助	74		春节慰问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开展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残疾人活动的实施方案》	春节慰问资金根据各县（市）区持证残疾人人数偏向于贫困地区，按照一类区6.4%、二类区4%、三类区1.7%的比例进行分配，计划慰问残疾人6666人。	每人300元。	市级	18313887664
48	昆明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5	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昆明生态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上报市级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的请示》（昆林请〔2020〕7号）审批单	市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	市级公益林每亩10元。	市级	0871-63181106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49	昆明市“乡村振兴”残疾人帮扶补助	76	困难残疾人(户)到户帮扶补助	残疾帮扶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昆明市“乡村振兴”残疾人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残发〔2022〕3号)	1. 拥有昆明市户籍,持有残联核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属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标准的困难残疾人; 3. 有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的动力,思想积极主动的残疾人。	每户不高于6000元。	市级	0871-64196610
50	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取证补助	77		取证补助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取证补助办法(试行)》(昆残发〔2015〕55号)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有就业能力和就业需求,自主参加分散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残疾人。	残疾人完成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任一证书的,按照以下标准补助:1. 培训费用在2000元以下(含2000元),给予全额补助。2. 培训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补助2000元。每名残疾人最多享受2次培训补助,且每次申报的时间间隔必须在2年以上。参加同一技能晋升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晋升一个级别,给予1000元的奖励,每人最多享受2次晋级奖励。	市级	0871-63149113
51	昆明市激励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	78		竞赛奖励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3〕145号)、《关于印发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残发〔2022〕43号)	获得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各项目一至三名的选手;获得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各项目一至三名的选手;获得市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各项目第一至第三名的选手;其他完成全部赛程,精神面貌可嘉,积极拼搏的选手。	对获得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各项目一至三名的选手,本别给予10000元、8000元、6000元的奖金奖励;对获得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各项目一至三名的选手,本别给予5000元、3000元、1000元的奖金奖励;设置拼搏奖,对未获得竞赛名次,但表现突出的参赛选手给予表彰和鼓励。对获得市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各项目第一至第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5000元、2000元、800元的奖金奖励;对其他完成全部赛程,精神面貌可嘉,积极拼搏的选手给予200元的奖金奖励。	市级	0871-63149113
52	昆明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补助	79		自主创业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办法(试行)》(昆残联发〔2010〕3号)、《昆明市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办法(试行)》(昆残联发〔2010〕11号)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有民事行为能力,首次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的残疾人。	2010年5月10日后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六个月以上的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人代表补助0.5万元;个人补助0.4万元。 2016年10月1日后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六个月以上的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人代表补助1.5万元;个人补助1万元。	市级	0871-63325676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53	昆明市残疾人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补助	80		残疾培训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残疾人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补助办法（试行）》（昆残发〔2015〕77号）、《关于对〈昆明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取证补助办法（试行）〉（昆残发〔2015〕55号）、《昆明市残联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昆明市残疾人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补助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昆残发〔2023〕14号）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条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C5（含）型以上驾驶证的残疾人。	本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残疾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按以下取证时间段给予相应补助：1. 2009年12月31日前取得C5（含）型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每人补助资金1000元。2. 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7日取得C5（含）型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每人补助资金2000元。3. 2015年10月8日（含）后取得C5（含）型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每人补助资金2500元。	市级	0871-63149113
54	昆明市残疾人教育助学补助	81	大、中专、在校高中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助学补助	残疾助学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资助贫困残疾人大、中专学生工作的通知》（云残发〔2003〕75号）、《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实施方案》（云残发〔2022〕18号）	1. 被国家承认学历的省内外大、中专院校录取的昆明籍持有残联核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 2. 完成国家认可的成人高等教育学习的昆明籍持有残联核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入学时未申请助学补助的，毕业时凭毕业证书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申请一次性补助。	助学补助标准：大学本科及以上每人3000元，大专生每人2000元，中专生每人1000元；在校高中残疾学生每人1500元、残疾人子女每人1000元。	市级	0871-64196610
55	昆明市水源区扶持补助	82	盘龙区水源区扶持补助-农改林	农改林补	昆明市盘龙区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年）》（昆政发〔2021〕19号）、《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活补助办法〉的通知》（盘政发〔2021〕12号）、《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农改林”地租实施细则》	“农改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	自2021年起，“农改林”土地租金标准为每亩每年1300元，以后每两年递增5%。	县（区）级	0871-65735791
		83	盘龙区水源区扶持补助-农村能源补助	能源补助	昆明市盘龙区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年）的通知》（昆政发〔2021〕19号）、《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活补助办法〉的通知》（盘政发〔2021〕12号）、《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能源补助实施细则》	户籍在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双龙、松华、滇源、阿子营街道办事处、茨坝街道办事处花渔沟社区小哨居民小组的农村居民；区政府核定的昆明市松华坝水源保护区一级核心区移民搬迁人员；户籍在龙泉街道办事处中坝社区的中坝居民小组，上坝社区的上坝、回龙居民小组的农村居民。	资金补助：每年现金补助 235.2 元（每人每月 19.6元）。	县（区）级	0871-63169560
		84	盘龙区水源区扶持补助-学生补助	学生补助	昆明市盘龙区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活补助办法〉的通知》（盘政发〔2021〕12号）、《盘龙区教育局关于印发〈盘龙区水源区学生生活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盘教体〔2022〕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年）的通知》（昆政发〔2021〕19号）	具有盘龙区松华坝水源保护区户籍的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在籍在校学生；松华坝水库一级保护核心区已搬迁居民中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在籍在校学生。	小学每生每学年20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2400元。	县（区）级	0871-63161570
		85	盘龙区水源区扶持补助-移民生活	生活补助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水库一级保护区核心区移民搬迁方案的通知》（盘办通〔2011〕32号）	移民及合法新增移民人口。	自2023年起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1100元，未享受低保人员补助每人每月330元；合法新增移民人口每人每月1100元。此后每年递增100元。	县（区）级	0871-63176692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86	盘龙区水源区扶持补助-医疗	医疗补助	昆明市盘龙区医疗保障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年）的通知》（昆政发〔2021〕19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活补助办法〉的通知》（盘政发〔2021〕12号）	1. 松华街道办事处、滇源街道办事处、阿子营街道办事处、双龙街道麦地塘社区的烧灰窑、庄房社区的蜜岭新村、旧关、小石桥、庄房区域内村组户籍居民； 2. 龙泉街道办事处所辖水箐、新村、老白龙、倒座、三丘田、马家庵居民小组，双龙街道办事处所辖三潮水居民小组区域内村组户籍居民； 3. 松华坝水库一级保护区核心区已搬迁移民。	以每年市医疗保障局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文件为准。	县（区）级	0871-63101983
		87	盘龙区水源区扶持补助-户口外迁	户口外迁	昆明市盘龙区松华坝水库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活补助办法〉的通知》（盘政发〔2021〕12号）、《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活补助办法“户口外迁生活补助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盘松管发〔2021〕4号）	取得义务教育阶段以上国民教育最高学历（毕业三年内），符合户口外迁政策并自愿将户口迁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在城镇落户生活的（非财政供养人员及被国有（控股）企业录（聘）用的）村组户籍居民。	按照户口迁出上一年度昆明市最低工资标准，一次性发放36个月生活补助。	县（区）级	0871-65630655
		88	寻甸县清水海水源区扶持补助-农村能源补助	能源补助	昆明市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的通知〉（寻政发〔2021〕41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能源补贴扶持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寻农〔2023〕7号）。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补助对象限定于以下区域内农村户口人员：六哨乡拖期、五星、马山、横河、柏栎、大村、五村、板桥村委会；先锋镇富鲁村委会；金所街道清海、新田社区；甸沙乡鲁六、甸沙、海尾村委会，共4个乡镇（街道）14个村（居）委会102个自然村。	每人每月定额补助40元，全年每人补助480元。	县（区）级	0871-2655955
56	盘龙区残疾人中秋、儿童节慰问补助	89		残疾慰问	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盘龙区节日走访慰问残疾人方案的请示》（盘残字〔2022〕1号）	1. 全国助残日、中秋节：低保残疾人和其他困难残疾人； 2. 儿童节：对辖区内所有0-14周岁持有二代、三代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	1. 助残日：300元/人； 2. 中秋：300元/人； 3. 儿童节：每人100元现金+200元慰问品。	县（区）级	0871-63623265
57	官渡区失独家庭每年一次生活补助	90		失独补助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官渡区失独家庭关爱扶助实施细则》（官政办通〔2014〕85号）	年满49周岁的失独家庭父母。	参照云南省每月最低工资标准。	县（区）级	0871-67150671
58	盘龙区低保家庭承租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费优惠补贴	91		物管补贴	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盘龙区低保家庭承租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费优惠规定（暂行）〉的通知》（盘住建通〔2015〕20号）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符合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且承租政府统建租赁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	优惠价暂定为1元/m <sup>2</sup> （设定优惠价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适时调整），超出设定优惠价部分，给予低保家庭物管补贴。	县（区）级	0871-66208432
59	富民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直补资金	92		移民直补	昆明市富民县水务局	富民县政府相关领导对《关于请求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请示》批示	核定为水库农村移民的后期扶持人口。	1.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2. 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县（区）级	0871-68817516

昭通市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60	昭通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	93	奖励扶助（独生子女户及两女绝育家庭父母）	奖励扶助	昭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昭通市委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昭发〔2009〕7号）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	按照项目实施的各县（市、区）具体补贴标准和要求进行核定和发放。	市级	昭阳区：0870-3193698 鲁甸县：0870-8123411 巧家县：0870-7122721 盐津县：0870-6623535 大关县：0870-3184198 永善县：0870-4124332 绥江县：0870-7621360 镇雄县：0870-3133918 威信县：0870-3194160 水富市：0870-3180865
		94	特别扶助	特别扶助						
		95	奖学金（独生子女及两女绝育家庭）	教育奖学						
		96	高中免费教育（独生子女、两女绝育家庭）补助	免费教育						
		97	医保参保补助	医保补助						
		98	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救助	困难救助						

玉溪市

61	玉溪市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99	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市级救助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云南省应急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云应急〔2022〕56号）、《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玉溪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玉应急联发〔2022〕11号）	受灾困难群众。	1. 应急救助每人每天不低于30元，救助期10天； 2. 过渡期生活救助视情况分为每人每天30元和1斤粮、每人每天20元两种，救助期90天； 3. 旱灾救助人均90元； 4.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按每位因灾遇难人员20000元标准发放； 5. 农村住房恢复重建：对高寒寒冷地区倒塌和严重损坏农房户按照户均28000元进行救助，一般损坏农房按照户均2800元进行救助；对一般受灾地区倒塌和严重损坏农房按照户均20000元进行救助，对一般损坏农房户按照户均2000元进行救助。 6. 冬春临时生活救助视情况分为重点救助、部分救助、酌情救助。一是按照每人不低于50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根据实际困难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重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300元标准进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二是按照每人不低于30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视情况发放救灾衣被；对因灾造成较大伤病人员，另按每人不低于200元标准进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三是按照每人不低于15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酌情发放救灾衣被。	市级	0877-2028579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62	玉溪市老年人高龄津贴	100	红塔区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	高龄津贴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发70-79周岁无退休金老年人保健补助费的通知》（玉红政办发〔2011〕55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百岁老人长寿补助金的通知》（玉红政办发〔2011〕95号）	具有红塔区户籍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无退休金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助20元; 从2011年7月1日起提高100周岁以上老人的长寿补助金, 由原来的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 补助经费由红塔区财政承担。	70-79周岁每人每月20元; 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	县(区)级	0877-6130708
		101	新平县老年人保健补助	高龄津贴	玉溪市新平县民政局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发城镇70-79周岁无退休金老年人保健补助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56号）	2012年7月1日起, 凡具有新平县城镇居民户口, 年满70-79周岁且无离退休金等养老金收入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发给50元的保健补助。	70-79周岁每人每月50元。	县(区)级	0877-7011159
63	玉溪市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金	102		城镇父母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0〕96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云财教〔2012〕88号）	对我市范围内城镇居民年满60周岁未享受退休金的计划生育家庭。	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年补助960元、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年补助1080元。	市级	0877-6292058

红河州

64	红河哈尼梯田元阳遗产区稻作农业补贴	103		稻作农业	红河州哈尼梯田管理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红河哈尼梯田保护利用十条措施>的通知》（红政办发〔2023〕36号）、《红河哈尼梯田元阳遗产区稻作农业补贴办法（试行）》	在红河哈尼梯田元阳遗产区范围内合法耕地的水稻实际生产者（包括承包农户和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土地流入方）给予生态补助（到人到户部分）	200元/年·亩。	州级	0873-3732740
65	蒙自市庄寨水库、长桥海水库库区土地淹没补偿	104		土地淹没	红河州蒙自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蒙自县庄寨水库长桥海水库库区土地淹没补偿方案》（蒙政发〔2007〕10号）	庄寨水库库区800万立方米至1440万立方米库容淹没土地权益人、长桥海水库库区2400万立方米至4500万立方米库容淹没土地权益人。	庄寨水库库区淹没土地每亩每年补偿标准为405元; 长桥海水库库区淹没土地每亩每年补偿标准为501元。	县级	0873-3736425
66	蒙自市大屯海水库（蒙自辖区）土地淹没补偿	105		土地淹没	红河州蒙自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屯海水库（蒙自辖区）土地淹没补偿方案的通知》（蒙政发〔2019〕107号）	文澜街道马房村委会、雨过铺街道大台子村委会涉及大屯海水库（蒙自辖区）淹没土地权益人。	每亩每年补偿标准为 501 元。	县级	0873-3736425
67	蒙自市五里冲水库移民避险解困项目生活补助	106		生活补助	红河州蒙自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里冲水库移民避险解困项目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蒙政发〔2017〕142号）	五里冲水库移民避险解困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农村居民和政策性农转城居民。	600元/年·人。	县级	0873-3736425
68	金平县布朗族学生生活补助	107		布朗学生	红河州金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共金平县委 金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莽人”教育事业发展的决定》（金发〔2007〕10号）	金平县布朗族学生。	小学教育每人每年1000元; 初中教育每人每年1800元; 高中教育每人每年2000元; 中等职业教育每人每年3000元; 高等职业教育每人每年5000元。	县级	0873-5221421

普洱市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69	普洱市老年人补贴	108	西盟县老年人补贴	西盟老年	普洱市西盟县民政局	《西盟佤族自治县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西政发〔2023〕50号）	70-79周岁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10元。	县级	0879-8342075
		109	景东县老年人补贴	景东老年	普洱市景东县民政局	《景东彝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景东县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使用管理办法的请示》	70-79周岁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10元。	县级	0879-6221940
		110	镇沅县老年人补贴	镇沅老年	普洱市镇沅县民政局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实施办法》	70-79周岁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10元。	县级	0879-5812716
<b>西双版纳州</b>										
70	西双版纳州60岁以上完全失地农民生活补助	111		失地补助	西双版纳州民政局	《西双版纳州民政局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做好60岁以上完全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西民政发〔2010〕16号）	因推进城市化建设、经济发展需要等原因造成土地完全失去的农村户籍家庭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每人每月100元。	州级	0691-2126711
<b>楚雄州</b>										
71	楚雄州残疾人“两项补贴”	112	楚雄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楚雄残补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6〕21号）、《楚雄州民政局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楚民〔2022〕10号）	具有楚雄州户籍，残疾登记被评定为三、四级精神残疾人。	2023年1月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三、四级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月40元发放。	州级	0878-3026892
<b>大理州</b>										
72	大理州抗战老兵生活补助	113		抗战老兵	大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发放抗战老兵生活补助的通知》（大民发〔2015〕101号）、《关于下达抗战老兵生活补助提标部分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大财社〔2021〕52号）	户籍或工作单位在大理州内的健在抗战老兵。	每人每月1000元。	州级	0872-2167136
<b>德宏州</b>										
73	德宏州大中专残疾学生及子女助学补助	114		扶残助学	德宏州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德发〔2010〕38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德政发〔2016〕152号）	通过当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或高等院校单招录取的专科及以上层次、高等院校录取的3+2大专班（3年高中阶段教育+2年大专教育）德宏户籍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结余资金用于用于补贴部分经济困难的当年考取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普通高中）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	州残联和申请人户口所在县市残联各承担50%。州残联补贴：专科1500元/人，本科及以上层次2000元/人；高中1000元/人。扶残助学补贴资金采用录取当年一次性进行补贴。	州级	0692-2104810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2024年政策项目			项目级次	政策咨询电话
一级项目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74	德宏州残疾居家创业户扶持补助	115		居家创业	德宏州残疾人联合会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22〕16号）	有较强的创业意识、有一定的劳动能力、具备就近就地创业条件且创业、自愿提出年度项目帮扶申请的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经审核公示后纳入扶持。项目资金重点倾斜收入较低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	德宏州残疾人居家创业项目补助标准为5000元/户。	州级	0692-2104810
75	德宏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理补贴	116		护理补贴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	《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发〔2022〕38号）、《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卫发〔2023〕22号）	被依法鉴定为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的失独父母，符合条件的一方或双方纳入补贴范围。	每人每月发放300元护理补贴。被依法鉴定为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且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或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的失独父母，不得重复领取补贴，只能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申请最高补贴。	州级	0692-2105652
<b>丽江市</b>										
76	丽江市老年人补助	117		老年补助	丽江市民政局	《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丽江市老年人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49号）、《丽江市民政局丽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老年人补助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丽民发〔2022〕21号）、《关于提高百岁老人长寿补助标准的通知》（丽财社〔2017〕225号）	年满60周岁老年人。	60-79岁30元/月； 80-99岁50元/月； 100岁以上500元/月。	市级	0888-5106338
<b>怒江州</b>										
77	怒江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生活补助	118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伤亡抚恤	怒江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怒江州推行〈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实施办法》（2006年3月州政府1号公告）	独生子女因意外致伤残或死亡的，按合作医疗规定给予补助。	一次性发放每户3000元。	州级	0886-3629930
		119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养老生活补助）	养老生活	怒江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怒江州推行〈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实施办法》（2006年3月州政府1号公告）	独生子女父母年满55-59周岁之间即可享受养老生活补助；独生子女或依法生育的子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也不收养或抱养子女的，年满50周岁即可享受养老生活补助。	独子户每人每年960元； 独女户每人每年1080元； 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每人每年1200元。	州级	0886-3629930